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
內政部 台內營字第 1060800054 號
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604526250 號
經濟部 經工字第 10602602730 號
交通部 交路字第 10600064281 號

修正「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八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八十一條

部 長 葉俊榮
部 長 許虞哲
部 長 李世光
部 長 賀陳旦

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非營業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，指道路、鐵路基地、公園、綠地、機關用地、廣場、停車場所、體育場、集會場、警所、消防及防空設施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院、診所、污水處理廠、公立殯葬設施、河道、上下水道、灌溉渠道、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會救助機構、各該管機關認定之現有巷道及其他報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。

前項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，應以所有並供公眾使用者為限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